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曾琬歆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太平盛世 88 潑水節、爸爸被水潑暨關懷新住民活動

一、警察局：相關交管人員包含義交與守望相助人員，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不包含守望相助人員，請主辦單位依規申請義交。

二、警察局太平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一) 請加強停車導引標誌，降低活動對交通之影響。

(二) 管制時間包含夜間時段，請加強夜間警示設備。

(三) 環太東路兩側皆停滿車，東側也有住家，在管制時段內車輛及住戶如何管制進出，請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有關停車引導牌面部分請加強導引指示。

五、交通規劃科：交通管制牌面請於活動前一週設置完成，讓民眾可清楚了解管制方式。

六、運輸管理科：

(一) 相關管制及引導告示牌面文字請精簡，以使用路人閱讀。

(二) 中山路三段至大源十八街為雙向道路，圖示上告示牌請註明設置方向。

七、公共運輸處：公車站牌取消停靠部分，請提早張貼告示，活動結束後請務必進行復舊清除。

八、停車管理處：請補充相關停車引導告示牌面，計畫書中環太東路北側 1500 公尺及南側 240 公尺規劃為停車空間，惟民眾多停放於會場周邊，故實際上之停車空間仍須再評估考量。

九、劉委員霈：

- (一) 環太東路似為太平區之環城道路，現況交通狀況宜先敘明。
- (二)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僅以「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臨近道路，皆是雙向通行，足以消化通過之車流」帶過，略嫌粗糙，無法了解實際狀況，請予補充。
- (三) 汽車乘載率以 3 人/輛評估，而機車乘載率則以 1.8 人/輛評估，似乎均過於樂觀，因連帶影響停車需求，請再檢討。

十、陳委員朝輝：

- (一) 請說明活動之型式，並說明環太東路封路由 8/8(1200)至 8/9(2300)之必要性。
- (二) P6，參與活動人員之主要停車場位置在環太東路管制區域北側路段 1500 公尺，南側路段 240 公尺。亦即管制區前後路段，停車後步行前往。請說明停車路段之交通疏導措施。
- (三) P6、11，管制區域可提供 100 格停車位，已封路，但車輛仍可進入停車。請說明如何管制？
- (四) P3，請說明先前舉辦活動，參與民眾之停車問題，例如機車違停在中山路二段 541 巷，影響車行順暢，其對應之具體停車改善規劃？
- (五) 請說明先前舉辦活動，是否有停車延時資料可供參考？
- (六) P5，衍生交通量及停車需求推估：預估參加人數、運具使用比例、承載率，三項數據資料來源？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說明管制路段居民進出路線及管制方式。
- (二) 請說明舞台搭建方式及地點，是否有必要為搭建舞臺自 8 月 8 日 12 時管制封閉道路。
- (三) 相關告示牌面請於圖說上清楚標示，例如 P.12 活動範圍圖。
- (四) 請了解活動參加人為何？前往會場所使用之運具為何？停車地點如何規劃？是否規劃接駁車接駁？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環太東路側之住家在活動舉行前是否有進行通知並取得共識。
 - (二) P5，交通管制時程，「8月9日7時至21時活動舞台區全面管制停車，舞台後方開放車輛通行」。請說明如何管制；另管制時間請評估是否縮短為一天，降低對周邊居民及交通的影響。
 - (三) 未來續辦活動時仍請里長出席交維審查會，以利交維計畫審查。
-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太平盛世 88 潑水節」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部分，本局無意見。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漫威路跑-找回你的力量 (臺中場)

一、警察局：

- (一) 管制時間自凌晨4時開始，天色仍為昏暗，相關交通錐上應有警示燈做燈光強化。
- (二) 9K 路線部分路段去程和返程為同一條路線，雙向沿線交通錐應確實擺放以區隔跑者和車輛行進。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P20，朝馬三街/朝貴路口僅派工作人員1名，周邊鄰近朝馬運動中心早晨運動人多且車流量大，建議於本路口增設義交。
- (二) 因本次路線改至重劃區內，部分道路無號誌，民眾車速易較快，另市政南一路車流量大，請再加派義交或工作人員。
- (三) 管制路段中，河南路(市政北六路-市政北一路)、市政北一路和府會園道為逆向行進，皆經過大樓出入口，請注意活動當天派遣工作人員於出入口進行引導。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P19、20，於路口管制通過性人車應由依法令執行任務人員進行，如義交、員警指揮，請再盤點各路口人員配置。
- (二)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和蒐集民眾意見，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 四、交通工程科：P17，告示牌字數偏多，請盡量精簡，另 K 告示牌請確認其擺放位置後調整上方圖示與下方文字一致性(禁止臨時停車/禁止停車)。
- 五、交通規劃科：本次路線經過龍門一街，該區域住戶較多，活動當天請注意住戶和車輛進出及跑者安全。
- 六、運輸管理科：交通錐數量多，請再留意擺放及固定方式，避免倒落，以免影響交通和用路人安全。
- 七、公共運輸處：
- (一) P28，本次活動中取消公車之站點、路線較多，建議於公告內補充哪些點位不停靠應改至哪些點位搭乘，以方便民眾搭乘。
- (二) P29，199 路及 199 延公車所建議調整行駛方向，因文心路有禁左措施，建議大隆路直走至文心路左轉，並取消大墩十九街站位，可減少繞行。
- 八、停車管理處：本案路邊收費車格自 8 點開始收費，若 8 點後仍有影響路邊車格使用，請向停管處依規辦理借用。
- 九、劉委員霈：
- (一) 請敘明惠中路 (台灣大道-市政北七路段)及市政北七路鄰近惠中路路段於 06:20-07:00 管制之目的及必要性。
- (二) 出發點安排在惠中樓右側停車場?請明確敘明集合位置，此外參賽者出發橫越惠中路北向車道至南向起跑時，是否係以號誌管制至全數通過為止，而非封閉北向路段?
- [計劃書第 7 頁本次活動挑戰組 06:30 起跑，選手由市政大樓惠中樓右側停車場出發，進入惠中路北向車道，跑者全數通過橫交路口(惠中路、市政北七路口)進入南向車道後，惠中路北向車道全線恢復通車]
- [108.10.4 審查意見回覆非競賽性質，無進行燈控管制，參賽者依照路口號誌通行。]
- (三) P22，4-6 節僅在路口放置交通錐建議在河南路等車流較大路段全路段設置交通錐，以維車輛及行人安全。

十、陳委員朝輝：

- (一) 請說明參與活動人員之主停車場位置，及進場與離場之進出動線規劃。
- (二) 請說明活動路線區分挑戰組與休閒組，有無競賽性質?活動選手依現況路口號誌通過路口?
- (三) P20，龍門路/市政路口交通管制人員配置 2(義警)+2(工作人員)，建議增加人員?
- (四) P10，活動舉辦時間會場周邊道路管制時段 06:20-07:00?
- (五) 衍生交通量及停車需求推估：預估參加人數、運具使用比例、承載率，三項數據資料來源?
- (六) 請說明先前舉辦活動，交維計畫檢討報告內容(路線不同，亦請陳述)。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P2，環中路右轉至市政路無號誌且早晨車速較快，環中路上應有相對警示標示及增派義交人員進行指揮，以維安全。
- (二) P22-23，9K 路線交通錐顯有不足，請再檢視各路段內容進行補充。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惠中路僅封閉南向車道，北向車道車輛尚可通行，跑者於路口穿越至對向時，請再思考評估跑者應如何行進，以維安全。
- (二) 另府會園道及市政北五路為全線車道封閉，周邊住戶及車輛進出請再注意及說明配套措施。
- (三) 計畫書內各路段中義交及交通錐佈設位置請確實說明清楚並標示。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漫威路跑-找回你的力量」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部分，本局無意見。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後，重送交通局交維審查會再審。

第三案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CJ930 區段標修繕(精進)工程臨時交通維

持計畫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 三、警察局烏日分局：P1，請補充監造單位的緊急聯絡電話。
-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是否會有夜間施工？若無，P36 請再檢視修正。
 - (二) 各類交維型式(TYPE)是否會有二種以上於同路段同時短距離進行施工，請再補充說明。
 - (三) 於路口內側封閉施工時，如有左轉專用車道，請加派義交指揮。
- 五、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七、公共運輸處：
 - (一) 倘施工路段有佔用外車道，以致影響本市公車道行及停靠時，請另行文告知本處及業者相關改道資訊。
 - (二) P25，施工範圍應共 13 條公車路線通過，99 路客運應為中鹿客運。
-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九、劉委員霈：
 - (一) 交維 CAD 圖中請標示路名。
 - (二) 所舉交維範例之前漸變段似乎過短，宜參照設置規則之公式布設。
- 十、陳委員朝輝：
 - (一) P5 施工項目與 P29 施工日期、施工時程與施工時間長短，應有明確之時間資料。特別是隔音牆金屬板吊料、伸縮縫修繕之日期應明確。
 - (二) P4、36，文心路、文心南路、建國北路，路口與路段之車道數並不一致，封閉外側二車道，部分路段僅餘 1 車道，影響正常車流。
 - (三) P36，若需同時佔用三車道，則改為夜間施作，可能性多高？是

包含在此次交維計畫書內？

- (四) P19、21，車流服務水準調查，正義三街、光日路車流數量是否低估。
- (五) P23，路段行駛時間調查，路段長度距離太長，無法反映實際平均旅行速率。
- (六) 施工時間道路衝擊評估，Synchro 模擬選定之路口並未涵蓋真正瓶頸路口，例如：P18、20 之文心市政路口、文心大業路口。
- (七) TYPE IV 文心路四車道佔用內側二車道(臨十字路口島式圈圍)，行人道外移，行人之安全維護措施？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佔用路口施工時請再檢視行人動線，務必讓行人行走於專用道上。
- (二) 簡報 P16，TYPE III 是否有分析回堵車輛問題，請再補充說明。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若圍設 TYPE 為僅剩一車道通行，請調整延後至 10：00 後進行施工。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散會：17時00分